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七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4 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 说明	杨 东(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刘彦宁(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 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3)
关于《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马胜英(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卫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朱 贇(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卫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朱 贇(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18)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王永耀(41)
关于 2020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	陈春平(43)
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杨 东(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
总号:27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 马秀珍(53)
关于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的报告 张柏森(58)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议程 (6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6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
总号:27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9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0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委员和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及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初审了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的议案。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9月27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件法规，初审了4件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中卫市1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4个专项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1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批准了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的议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的各项内容非常重要，要紧盯不放，抓好落实。

第一，要抓好法规宣传，规范社会行为。法规的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就可以一劳永逸解决所有的问题。对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要强化宣传、深化阐释，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要认真学习，紧密结合上位法和有关法规，认真组织学习，既要从整体内容上理解把握，也要从具体条文上准确领会；既要搞清楚是什么，也要弄明白为什么。要广泛宣传，讲清楚法规知识，讲清楚权利义务，讲清楚重点内容，让全社会真正了解这些法规，使之真正发挥作用。要深入解读，让这些法规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让他们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提高办事靠法的能力。

第二，要抓好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会

议审议通过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报告，既总结了成绩、指出了问题，也提出了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务求实效。要聚焦重点，拉出工作清单、明确责任权限，抓住关键环节、盯住要害部位，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一鼓作气、善作善成。要聚焦难点，认真梳理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找准症结所在，一对一精准施策，点对点精细推进，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要聚焦堵点，大胆探索、改革创新，着力破解顽瘴痼疾，最大限度地打通“中梗阻”、疏通“症结点”、贯通“服务链”。

第三，要抓好执法监督，促进公平正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发挥好监督作用，找准工作着力点，打好履职“组合拳”，有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精准监督，聚焦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决定事项，开展精准化执法检查监督，使“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成为各级部门和领导干部执法用权的重要标尺、工作准则、日常习惯。要常态监督，既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也要创新监督方式、拓展监督形式，与党内监

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协同联动,确保监督常在长效。要跟踪监督,对党委部署的工作、群众反映的问题、社会关注的焦点,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动态跟踪、全程监督,推动措施全落地、事项全办理、问题全解决、

任务全完成。

各位委员,本次会议的议程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 辅助人员条例

(2020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聘
第三章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四章职业保障
第五章管理与监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维护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其警务辅助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职业保障和管理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是指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工作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辅警按照岗位职责,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辅警队伍建设纳入公安队伍建设规划,将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服装、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辅警的招聘、管理和使用。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指导监督下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下列相关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辅警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辅警的招聘、薪酬确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因公(工)死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辅警的烈士评定审核审查及烈属抚恤工作;

(四)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辅警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

与辅警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相关的其他部门,依其职责做好相应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聘

第七条 辅警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自治区公安机关会同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核定全区辅警额度,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用人额度内提出辅警招聘计划,经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参加辅警招聘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三)年满 18 周岁;
- (四)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文化程度和资格技能条件;
- (五)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 (六)公安机关要求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具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优先聘用情形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或者有吸毒史的;
- (三)曾因违纪违规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
- (四)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参加辅警招聘的人员,按照考

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被决定聘用后,公安机关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其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服务、警务保障等非执法岗位工作。

勤务辅警在人民警察的指挥下,可以协助从事执法岗位的相关工作。

辅警的岗位职责,由自治区公安机关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依法获得工作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 (三)参加岗位培训;
- (四)对所在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依法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 (二)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
- (三)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
- (四)忠于职守,文明履职、规范执勤;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职业保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全区辅警薪酬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辅警薪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辅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辅警工作年限、现实表现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辅警层级晋升和薪酬待遇衔接机制。

第十九条 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

辅警享有的假期和其他相关待遇,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法享受相关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遗属依法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取得显著成绩和有突出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公安机关应当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辅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

全防护装备。

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

第二十四条 辅警在工作中,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情形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辅警所在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受理辅警涉嫌违法违纪投诉举报制度,依法依规处理有关投诉和举报。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应当将辅警执行职务的情况纳入督察范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辅警招聘和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辅警在履行工作职责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阻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保障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杨 东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截至2019年底，我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8194名，其中勤务辅警6776名，文职辅警1418名。我区公安辅警队伍在逐步扩大的同时，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辅警管理制度建设较为滞后；二是辅警身份、法律地位不明；三是辅警的职责和权利义务不清；四是辅警招聘使用、职业保障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等。

2019年5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地方立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细化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职业保障等规定”。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区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辅警在警务辅助中的作用，制定我区公安机关辅警管理的地

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30条。针对我区辅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拟确立以下主要措施：一是明确了公安机关辅警职能定位；二是对辅警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和职业保障作了原则规定；三是规范了辅警招聘和管理监督工作；四是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警务辅助人员和全区社区戒毒康复机构专职人员的招聘、保障和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也作了相应规定。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是自治区公安厅起草的。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做了大量书面、网络征求意见、立法调研、协调会签等工作，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2020年5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下面我就《条例(草案)》有关问题

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起草思路。

我国目前尚没有关于公安机关辅警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把握以下三点:一是以中央和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为依据,坚持以理顺辅警管理体制机制为核心,以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职业保障为重点,推动辅警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二是将我区多年来辅警管理工作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注重辅警管理与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

(二)关于辅警的岗位职责。

《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明确辅警的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目前,公安部正在着手辅警制度改革,正在修订的《人民警察法》拟对辅警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权限作出规定。为

避免立法冲突,并兼顾辅警管理工作需要,《条例(草案)》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辅警的岗位职责,由自治区公安机关根据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职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三)关于《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

《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警务辅助人员和全区社区戒毒康复机构专职人员的招聘、保障和管理,可以结合实际,参照本条例执行。”实际工作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等单位同样存在警力不足的问题,在财政能够保障经费的前提下,授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狱等单位招聘辅警,增加社会治理能力。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规范辅警人员管理,进一步发挥辅警在辅助人民警察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以地方立法形式细化辅警岗位职责,规范职业保障,加强监督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开展立法调研,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

9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进一步理清条例逻辑关系,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章“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与第三章“招聘”顺序进行调换。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规范辅警

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一条“参加辅警招聘的人员,按照考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被决定聘用后,公安机关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为规范辅警晋升和薪酬待遇,根据公安部对辅警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及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辅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辅警工作年限、现实表现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辅警层级晋升和薪酬待遇衔接机制。”(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对辅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表述不够全面准确,建议根据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将其修改为“辅警和其所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增加“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定期组

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五、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对工作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给予适当照顾的规定,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公安机关面向优秀辅警招录人民警察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六、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保障辅警依法履行职责,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一条“阻碍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阻碍人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部分条款表述不够全面、准确或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合并为一条,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为一款(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十三条)。同时,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内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一些审议意见。9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保持全区辅警额度的统一规范使用,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2.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与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的规定相协调,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条例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关于《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树茂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中卫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有了长足发展，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与之不相适应的是，一些群众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社区生活、旅游、餐饮消费、网络使用、对待自然环境等方面，还存在着大量陋习和不文明行为。这些陋习和不文明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的文明进步，必须制定地方性法规，用法治方式规范和治理公民不文明行为，推动公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公民文明素质的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研究立法工作的重大原则和推进步骤、工作方法，既注重解决公民在家庭、社区、公共场所、出行、旅游、餐饮消费、购物等社会生活中不文明行为问题，也着眼从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解决公民增强爱国意识、民族团结意识、环境保护意识、生态文明意识等问题；既彰显地方特色，又体现时代要求。

《条例》起草过程中，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组织，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君元律师事务所共同参加的《条例（草案）》起草组，先后两次深入两县一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居民小区、广场、公园、医院、商场，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到各方面文明促进方面的问题千余条，针对存在的各类问题，逐个研究制定法规性措施。《条例（草案）》形成后，召开座谈研讨会10场次；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次，征求到意见130条；呈送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审改2次；组织有

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立法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2次,据根各方面意见前后修改34稿,确保了《条例(草案)》提出的各项法规措施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卫实际。

2020年6月30日,中卫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中卫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会议形成的意见,再次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呈送市委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阅审,多次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指导帮助,函请市政协进行了立法协商。2020年8月27日,中卫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文明行

为规范、文明行为促进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主要规定了制定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文明行为的含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目标、原则、工作机制等。

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共十四条。主要规定了公民在爱国守法、民族团结、公共卫生、公共场所、交通、社区、旅游、网络使用、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文明行为促进措施共十七条。主要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机构、政府及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企业等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责和措施。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八条。主要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请对《条例》进行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卫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并于2020年9月7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修改中，多次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常委会法工委也分别向自治区司法厅和相关厅局征求了意见，并与中卫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

提出修改建议。

9月1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中卫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5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合法性方面没

有提出意见。

建议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该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二次)

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财政部共安排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63亿元、抗疫特别国债46亿元、再融资债券105.16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债务额度情况。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共安排我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3亿元、抗疫特别国债46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借新还旧)105.16亿元。受疫情影响,市县外债项目准备工作滞后,因此对新增政府债务中的政府外贷进行调减,相应调增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规模。调整后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中:一般债务135亿元(一般债券127.42亿元、政府外贷7.58亿元),专项债务28亿元;再融资债券中,一般债券90.58亿元,专项债券14.58亿元。

根据预算法要求,新增政府债务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其中,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已纳入预算的债务。截止目前,自治

区本级已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98亿元编入预算,其中:编入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的一般债务83亿元;今年通过预算调整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15亿元。

(三)此次提请进行预算调整的债务。此次提请对剩余新增地方政府债务65亿元、抗疫特别国债46亿元、再融资债券105.16亿元进行预算调整。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65亿元包括一般债务52亿元(一般债券48.5亿元,政府外贷3.5亿元)、专项债务13亿元。再融资债券包括一般债券90.58亿元,专项债券14.58亿元。

二、安排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有关债务资金安排主要把握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债券资金重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覆盖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重点基础设施领域。抗疫特别国债按规定用于市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二)防范风险。按市县情况据实安排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对于风险预警地区和风险指标偏高的市县,适当控制或不

予安排新增债务。自治区本级和市、县(区)安排新增债务后,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统筹兼顾。既考虑市县债务规模需求,又考虑债券发行的政策要求;既考虑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的落实,又考虑市县的实际情况和个体差异。

三、新增一般债务安排情况

此次共安排一般债务 52 亿元: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拟安排自治区本级 10 亿元,占 19%,由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安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6.4 亿元,公路建设 2.6 亿元,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 1 亿元。

(二)市县安排情况。

拟安排市县 42 亿元,占 81%,由市县承担还款责任。

1.地级市和宁东安排 15.5 亿元。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考虑地级市和宁东具体情况测算安排。银川市本级 0.76 亿元,主要是债券安排 1.5 亿元,调减不需要使用的政府外贷 0.74 亿元;石嘴山市本级 2.21 亿元、吴忠市本级 3.45 亿元、固原市本级 1.59 亿元、中卫市本级 5.48 亿元,宁东 2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民生项目等。

2.县(区)安排 26.5 亿元。按照举债空间、财政困难程度、风险化解情况及全年资金安排情况统筹测算安排,安排后,各县(区)一般债务率均控制在安全区域内。主要安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包括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银川市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中部节水特色农业示范项目、六盘山扶贫公路等。

四、新增专项债务安排情况

此次共安排专项债务 13 亿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安排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及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其中,区本级 8.42 亿元,市县级 4.58 亿元。

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安排抗疫特别国债 46 亿元,资金安排上,一是用于具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用于抗疫相关支出。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区本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 亿元,用于解决基层特殊困难。安排市县级 37 亿元,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同时重点考虑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交通水利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因素,着力支持将“守住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落到实处。

六、再融资债券安排

2020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17.51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12.35 亿元,安排再融资债券 105.16 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中,一般债券 90.58 亿元,专项债券 14.58 亿元,安排区本级 30.72 亿元(全部是一般债券),安排市县级 74.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9.86 亿元,专项债券 14.58 亿元)。

七、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109.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 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778.3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7亿元、债务收入83亿元。

调整后: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261.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亿元、中央提前通知转移支付778.3亿元、上解收入6.2亿元、调入资金9.3亿元(增加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7亿元、债务收入225.6亿元(增加142.6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109.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3亿元、补助市县572.5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6亿元、债务转贷市县36.1亿元。

调整后: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261.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6.3亿元(增加10亿元)、补助市县581.5亿元(增加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6亿元、债务还本30.7亿元(新增)、债务转贷市县138亿元(增加101.9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55.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7.4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债务收入15亿元。

调整后: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128.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中央提前通知我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7.4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债务收入42.6亿元(增加27.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46亿元(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55.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9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亿元。

调整后: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128.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3亿元(增加8.4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6.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9.2亿元(增加19.2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37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9亿元(新增)。

- 附件:1. 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0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3. 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4. 2020年全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5. 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6. 2020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7. 2020年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8. 2020年全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0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 出	2020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0,000		1,760,0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3,004	100,000	5,063,004
上级补助收入	7,782,649		7,782,649	补助下级支出	5,725,131	90,000	5,815,131
返还性收入	484,166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433,28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28,77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000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08		2,60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6,990		106,99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11,29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00		20,3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660		245,66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390,61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34,119		7,034,11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666,666	90,000	4,756,666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45,773		145,77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09,600		3,309,6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1,895,820		1,895,82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9,726		189,72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89,726		189,726
结算补助收入	42,557		42,557	结算补助支出	233,663	90000	323,663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700		16,7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6,700		16,7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169		14,16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14,169		14,16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8,100		148,1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48,100		148,1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0,340		350,34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6,406		256,40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100		15,1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5,100		15,100

续表

收入	2020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出	2020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04,977		504,977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		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0,086		240,08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33,173		233,173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900		89,90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643		44,64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1,855		301,85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1,532		351,532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16		3,41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441		68,44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001		28,0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58		13,85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6,737		706,737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6,352		316,35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4,099		314,09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871		303,871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834		43,83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991		47,99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6,190		326,19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056		224,05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344		206,34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567		37,567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续表

收入	2020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出	2020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6,190		86,19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629		103,62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45		5,045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4,364		264,364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5,181		625,181
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支出	45,719		45,719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支出	43,619		43,619
调入资金	3,073	90,000	93,073	调出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73		3,073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调入		90,000	90,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6,838		656,838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830,000	1,425,765	2,255,765	债务还本支出		307,149	307,149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转贷支出	361,000	1,018,616	1,379,616
上年结余收入				年终结余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总计	11,094,854	1,515,765	12,610,619	总计	11,094,854	1,515,765	12,610,619

附件 2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11,094,854	1,515,765	12,610,61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2,802		552,80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221		343,22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077		142,077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056		17,05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48		50,44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363		433,363
50201	办公经费	71,835		71,835
50202	会议费	3,285		3,285
50203	培训费	17,391		17,39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671		11,671
50205	委托业务费	86,934		86,934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27		2,02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52		2,85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3		5,413
50209	维修(护)费	14,874		14,87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82		217,082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69,793	100,000	669,79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78		2,278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81,485		81,485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000		1,000
50306	设备购置	105,892		105,892
50307	大型修缮	5,487		5,487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3,651	100,000	473,651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94,280		94,28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94,280		94,28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10,348		810,34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030		377,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318		433,31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74,046		374,046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66,986		366,986

续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7,060		7,060
507	对企业补助	222,195		222,195
50701	费用补贴	98,635		98,635
50702	利息补贴	35,046		35,046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8,514		88,514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5,000		45,00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45,000		45,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169		251,16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2,566		162,566
50902	助学金	42,400		42,400
50905	离退休费	36,345		36,345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858		9,858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36,367		536,367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36,367		536,367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97,536		197,536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94,484		194,484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2		52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00		3,00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307,149	307,149
513	转移性支出	6,131,850	1,108,616	7,240,466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70,850	90,000	5,860,850
51303	债务转贷	361,000	1,018,616	1,379,616
514	预备费及预留	460,000		460,000
51401	预备费	130,000		130,000
51402	预留	330,000		330,000
599	其他支出	416,106		416,106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10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6		86
59999	其他支出	415,920		415,920

2020 年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议安排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备注
	区本级合计	100,000					
	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000	⊖	⊖	⊖	⊖	⊖
1	2020 年水气土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16,0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2020 年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其中年初已安排 9000 万元,此次再安排一般债券 16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已纳入《“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在建
2	大规模国土绿化项目	10,000	区本级	区本级	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167481 万元,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1.宁党办[2018]27 号(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宁发改审发[2017]66 号(关于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网提升工程总体规划的批复)。3.宁发改审发[2017]2 号(关于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总体规划的批复)	在建
3	星海湖东城南域湿地生态修复	4,000	市县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40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6 年)	《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 号)	未开工
4	黄河堤路结合工程	10,000	市县	区本级	新建黄河右岸银川市红墩子至石嘴山都思兔河堤路结合工程,全长 55.69 公里,总投资 18.36 亿元。	《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 号)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议安排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备注
5	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工程	10,000	市县	区本级	工程改造固护一至十二级骨干泵站12座、支线泵站7座,更新改造干渠39.66公里、支渠28公里,配套建筑物等;为解决农业灌溉高峰期灌溉水量及干旱年应急抗旱备用水源问题,建设李沿子、白府都、南城拐子和陶庄共4座调蓄水库总库容956万立方米;以已建何家沟水库为水源,建设西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通过两级加压泵站,配套输水主管道65.62公里入西吉调蓄水库,在主管线末端建设支泵站1座,配套15.3公里支管线入芦子沟水库。	1. 自治区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2. 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14,0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申请政府一般债券14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已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6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6年)	未开工
二、自治区交通体系建设							
7	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	9,5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97000万元,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	宁发改交通审发〔2020〕17号	未开工
8	国道338线中卫至中卫段	6,5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89042万元,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	宁发改交通审发〔2020〕32号	未开工
9	省道309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201段公路	2,750	市县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5876万元,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	吴发改审发〔2020〕109号	未开工
10	省道204线羊路至张家塬段改建工程	3,500	市县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10340万元,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	吴发改审发〔2020〕117号	未开工
11	省道204线宁甘界三源村至预旺镇段改建工程	1,750	市县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8150万元,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	吴发改审发〔2020〕122号	未开工
12	省道313线沿川子(宁甘界)至泾源段	2,000	市县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9334万元,项目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	项目正在履行工可审批程序,预计2020年9月批复	未开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议安排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备注
	三、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	10,000					
13	PCR 实验室升级改造项目	2,7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 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32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0735 号)	未开工
14	病房改造 (包括负压病房改造及传染病病房改造)	4,1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36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0736 号)	未开工
15	发热门诊改造	2,2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 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22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0737 号)	未开工
16	重点传染病监测能力提升	1,0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10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0738 号)	未开工

附件 4

2020 年全区一般债务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计	新增一般债务					再融资债券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政府外贷	
			小计	新增赤字	财政部增量		
全区总计	1,425,765	520,000	484,938	50,000	434,938	35,062	905,765
区本级	407,149	100,000	100,000		100,000		307,149
市县级	1,018,616	420,000	384,938	50,000	334,938	35,062	598,616
银川市	274,257	54,940	61,133	7,800	53,333	-6,193	219,317
银川市本级	47,956	7,554	15,000		15,000	-7,446	40,402
兴庆区	42,651	21,233	21,233	600	20,633	-	21,418
西夏区	2,837	-	-		-	-	2,837
金凤区	10,324	6,500	6,500	1,200	5,300	-	3,824
永宁县	79,959	-	-		-	-	79,959
贺兰县	30,738	9,900	9,900	3,200	6,700	-	20,838
灵武市	59,792	9,753	8,500	2,800	5,700	1,253	50,039
石嘴山市	150,645	64,200	64,200	9,100	55,100	-	86,445
石嘴山本级	67,100	22,100	22,100	3,100	19,000	-	45,000
大武口区	15,078	9,300	9,300	1,300	8,000	-	5,778
惠农区	18,419	7,800	7,800	1,000	6,800	-	10,619
平罗县	50,048	25,000	25,000	3,700	21,300	-	25,048
吴忠市	211,052	104,772	94,000	15,200	78,800	10,772	106,280
吴忠市本级	89,011	34,500	34,500	2,900	31,600	-	54,511
利通区	15,857	9,547	9,500	1,300	8,200	47	6,310
红寺堡区	20,416	11,295	11,200	2,200	9,000	95	9,121
盐池县	18,940	14,137	13,500	1,800	11,700	637	4,803
同心县	20,751	20,751	12,900	3,900	9,000	7,851	-
青铜峡市	46,077	14,542	12,400	3,100	9,300	2,142	31,535
固原市	136,682	87,334	65,805	8,700	57,105	21,529	49,348
固原市本级	35,825	15,900	15,900	1,200	14,700	-	19,925
原州区	23,285	18,269	9,200	1,100	8,100	9,069	5,016
西吉县	24,867	20,367	10,600	2,600	8,000	9,767	4,500
隆德县	17,068	9,400	9,400	1,300	8,100	-	7,668
泾源县	13,799	9,895	8,500	800	7,700	1,395	3,904
彭阳县	21,838	13,503	12,205	1,700	10,505	1,298	8,335
中卫市	190,980	88,754	79,800	9,200	70,600	8,954	102,226
中卫市本级	107,901	54,801	48,100	3,100	45,000	6,701	53,100
沙坡头	13,089	8,300	8,300	1,100	7,200	-	4,789
中宁县	58,637	14,300	14,300	2,700	11,600	-	44,337
海原县	11,353	11,353	9,100	2,300	6,800	2,253	-
宁东	55,000	20,000	20,000		20,000		35,000

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第一次调整 后	本次调整 金额	本次调整 后	项目	第一次调整 后	本次调整 金额	本次调整 后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88,910		288,91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8		1,758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8		1,758
港口建设费收入	-		-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758		1,75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900		900	资助影院建设	-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		-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		1,843
补缴的土地价款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43		1,843
划拨土地收入	-		-	移民补助	1,043		1,04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800		800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		-	三、节能环保支出	-		-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		-	四、城乡社区支出	1,422		1,422
彩票公益金收入	37,628		37,6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1,399		21,3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6,229		16,229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2		1,4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22		1,422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		-	五、农林水支出	8,000		8,000

续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8,000		8,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8,000		8,000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8,000		8,000
车辆通行费	230,000		230,000	六、交通运输支出	263,340	49,200	312,540
污水处理费收入	-		-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382		6,382	公路还贷	-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0		6,000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		
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8,193		38,19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8,570		18,570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30,000		23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623		19,623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13,140		13,140
				民航机场建设	9,144		9,144
				航线和机场补贴	2,139		2,139
				通用航空发展	271		271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586		1,586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0	49,200	69,400
				公路建设	-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八、金融支出	-		
				九、其他支出	74,862	35,000	109,86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	35,000	71,000

续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5,000	65,000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757		12,757
	-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793		4,793
	-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89		1,589
	-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		
	-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6,375		6,375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105		26,105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24		9,824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419		12,419
	-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0		730
	-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3		453
	-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80		2,680
	-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十、债务付息支出	38,193		38,193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193		38,193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		
	-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		
	-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570		18,570

续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项目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8		1,058
	-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券付息支出	18,565		18,565
	-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收入合计	327,103		327,103	支出合计	389,418	84,200	473,61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73,772		73,77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63,079		63,079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		-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	460,000	460,000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	370,000
调入资金	-		-	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	-	90,000	90,000
上年结余收入	1,422		1,422	年终结余	-		-
债务收入	150,000	275,790	425,790	债务还本支出	-		-
债务转贷收入	-		-	债务转贷支出	99,800	191,590	291,390
收入总计	552,297	735,790	1,288,087	支出总计	552,297	735,790	1,288,087

附件 6

2020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402,297	150,000	552,297	735,790	1,288,08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10		710		71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0		710		71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8		11,108		11,108
50201	办公经费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342		342		34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200		2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7,097		7,097		7,097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72		172		17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7		3,297		3,29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818	50,200	55,018	84,200	139,218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86		286		286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617		3,617		3,617
50306	设备购置	691		691		691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	50,200	50,424	84,200	134,62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50405	大型修缮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续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035		10,035		10,03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0		3,360		3,36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5		6,675		6,675
504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587		10,587		10,58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6,587		6,587		6,587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4,000		4,000		4,000
507	对企业补助	17,190		17,190		17,190
50701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7,190		17,190		17,19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8		5,338		5,33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80		4,880		4,880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8		458		458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8,193		38,193		38,193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38,193		38,193		38,193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2	债务还本支出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513	转移性支出	63,079	99,800	162,879	651,590	814,469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3,079		63,079	370,000	433,079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续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第一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51303	债务转贷		99,800	99,800	191,590	291,390
51304	调出资金				90,000	90,00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51401	预备费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241,239		241,239		241,239
5990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99	其他支出	241,239		241,239		241,239

附件 7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议安排金额	资金使用主体	还款责任主体	本次债券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备注
	自治区本级小计	84,200					
1	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	20,0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151478 万元,2020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还款来源为项目收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	全国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	
2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10,0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236621 万元,2020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还款来源为项目收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	全国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	
3	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青铜峡至中卫段项目	40,7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794152 万元,2020 年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49700 万元,其中第一批已安排 9000 万元,本次安排 40700 万元。还款来源为该项目的未来通行费收入。	发改基础〔2016〕1757 号,已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 2013 年-2030 年》	疫情期已向人大常委 会报备但仍需预算调整
4	京藏高速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段改扩建工程	8,5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总投资 2213486 万元,2020 年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8500 万元。还款来源为该项目的未来通行费收入。	发改基础〔2015〕1213 号	疫情期已向人大常委 会报备但仍需预算调整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药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	5,000	区本级	区本级	项目估算总投资 23650 万元,2020 年安排专项债券 5000 万元。还款来源为医疗收入。	宁发改社会审发〔2019〕76 号、宁发改社会审发〔2020〕34 号	疫情期已向人大常委 会报备但仍需预算调整

附件 8

2020 年全区专项债务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总计	专项债务限额	抗疫特别国债	再融资债券
全区总计	735,790	130,000	460,000	145,790
区本级	174,200	84,200	90,000	
市县级	561,590	45,800	370,000	145,790
银川市	257,874	20,000	94,393	143,481
银川市本级	85,393	20,000	55,532	9,861
兴庆区	7,533		7,533	
西夏区	4,518		3,625	893
金凤区	57,051		4,617	52,434
永宁县	81,852		7,694	74,158
贺兰县	7,952		7,952	
灵武市	13,575		7,440	6,135
石嘴山市	46,440	2,300	43,139	1,001
石嘴山本级	28,260	1,500	26,760	
大武口区	2,552		2,552	
惠农区	2,942	800	2,142	
平罗县	12,686		11,685	1,001
吴忠市	95,050	16,700	77,577	773
吴忠市本级	39,720	11,400	28,320	
利通区	5,985		5,985	
红寺堡区	9,230		8,457	773
盐池县	10,196		10,196	
同心县	20,337	5,300	15,037	
青铜峡市	9,582		9,582	
固原市	86,896	6,800	79,561	535
固原市本级	39,246	5,000	33,711	535
原州区	8,063		8,063	
西吉县	15,883		15,883	
隆德县	7,427		7,427	
泾源县	5,921		5,921	
彭阳县	10,356	1,800	8,556	
中卫市	62,866	-	62,866	-
中卫市本级	29,982		29,982	
沙坡头	5,593		5,593	
中宁县	13,196		13,196	
海原县	14,095		14,095	
宁东	12,464		12,4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自治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永耀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财政部共安排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3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5.1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46 亿元。截止目前,自治区本级已将新增政府债务 98 亿元编入预算,其中:一般债务 83 亿元已经编入年初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 15 亿元于今年 3 月通过预算调整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债券已经发行完毕。

剩余新增政府债务 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5.1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46 亿元。根据预算法要求,须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抗疫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剩余新

增政府债务重点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的交通、水利、生态环保、公共卫生体系等基础设施领域,安排自治区本级 18.42 亿元,安排市县级 46.58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 2020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借新还旧,安排自治区本级 30.72 亿元,安排市县级 74.4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按规定用于市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守住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落到实处。为此,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1109.5 亿元调整为 1261.1 亿元,支出相应由 1109.5 亿元调整为 126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 55.2 亿元调整为 128.8 亿元,支出相应由 55.2 亿元调整为 128.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

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债券发行事宜,确保债券资金及

时到位;要用好用足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其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政策效应;要加强绩效管理,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努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明确债券资金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健全偿债管理机制,强化法定预算约束,严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二届自治区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3 亿元，下降 8.2%，降幅逐步收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7 亿元，增长 6.9%。汇总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7 亿元，下降 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0 亿元，下降 0.9%，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 亿元，下降 18.4%；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 亿元，下降 60.9%，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减收和新增专项债大幅减少。汇总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3.2 亿元，增长 0.1%；政府性基金支出 93.8 亿元，下降 3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执行相对较快，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1.8 亿元，为预算的 5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4.8 亿元，为预算的 60%。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470 亿元，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定。

二、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

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主动作为,集中精力谋大事,集中财力保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所需得到有力保障。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快速建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扎实做好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工作,筑牢疫情防控阵地。全面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应急调度和资金保障机制,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先后投入资金9.1亿元,拨付医保基金24.1亿元,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丝毫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及时出台有利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先后牵头出台疫情防控经费管理、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指向明确的12个政策文件,及时建立了疫病患者免费诊疗、医务和防疫人员补助、行业补贴、延期纳税、减租降息、奖补贴息等一揽子财政政策体系。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6亿元,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继续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充分发挥财政兜底助弱职能作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支持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传染病防控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体制机制,实施乡镇中心卫生院传染病防控提升项目,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构建全面覆盖城乡、延伸偏远地区的医疗服务网络。

(二)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做

好“六稳”“六保”任务。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调结构、压支出、保重点、稳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积极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着力稳定经济运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4亿元,全部用于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切实缓解项目资金压力。切实落实好自治区出台的“工业24条”“中小微企业18条”“服务业16条”等稳增长政策,特别是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21条财政政策,统筹近30亿元财政资金,有效促进了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1-8月,累计为纳税人减负82亿元,我区成为税收最优惠、落实最到位的省份之一,预计全年将为纳税人新增减负近140亿元。打好财政金融政策组合拳,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财政金融工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1-8月,财政累计投入78亿元,今年新增撬动社会资本和促进银行贷款337亿元。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全力支持稳就业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1-8月,全区民生支出744.3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6.7%,高于上年同期2.2个百分点。安排预算资金7.8亿元,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就业培训和服务指导,全面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筹措拨付各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1亿元,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做好各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坚决兜牢保基本民

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积极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倾斜支持,第一时间拨付直达资金 255 亿元到市县基层,确保惠企利民。在全国率先建立基层“三保”动态监控系统,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千方百计调整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做到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有效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风险。截至 8 月底,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796 亿元,增长 13.5%,达到去年全年规模的 102%。

(三)聚力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紧盯目标任务,瞄准薄弱环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助力如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力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全年预计投入财政资金超过 110 亿元,增长 10%以上,人均投入高居全国第四位。成功争取财政部脱贫攻坚补短板一次性补助资金 6.1 亿元,全力支持西吉县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弱项。坚持现行脱贫标准,聚焦“四查四补”,支持解决各类短板弱项问题 5.3 万个,有效巩固提升了脱贫质量。筹措资金 5.2 亿元,支持实现农村危房清零。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稳定增加生态环保投入,1-8 月,全区财政投入 89 亿元,有效保障了生态环保资金需求。不断完善绿色发展财政政策体系,突出“一河三山”保护治理重点,支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战役”,协调实施“四尘共治”,着力保障黄河安澜,推动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宁

夏。全力打赢风险防范攻坚战。认真落实“八个一批”化债要求,指导督促市县因地制宜,“一县一策”制定化债方案。及时出台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管理办法,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下大力气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连续两年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1-8 月化解隐性债务 90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积极争取将永宁县纳入全国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千方百计破解债务风险化解难题。

(四)勇于担当新使命,全力以赴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持把支持先行区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对标目标任务,突出支持重点,主动谋划,从政策和资金上全力推动先行区建设。主动谋划研究支持先行区建设的财政政策。准确把握先行区战略定位,聚焦五大示范区和十大重点任务,主动研究草拟《关于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九大重点特色产业的决策部署,积极筹措资金,创新财政政策,积极谋划研究制定《促进宁夏九大特色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全力促进我区重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切实支持先行区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1-8 月,通过财政资金和债券安排综合交通、城乡饮水、医疗、新型城镇化、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近 180 亿元,以项目大建设助推经济大发展。大力推进 PPP 项目,支持总投资规模 261 亿元的银昆高速 PPP 项目顺利开工。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特色街区改造,不断提高城镇宜居性和舒适性。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962.2 亿元,达到去年全年规模的 108%,增幅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自治区近期报请财政部研究解决,支持先行区建设的6项重点政策和项目资金事宜,全部得到财政部大力支持。

(五)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牢把握改革着力点,稳步推进生态环保、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探索建立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机制,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加快推进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出台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总体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但也还存在收支压力持续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隐患大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的财政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促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杨 东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自治区政府报告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2017年11月，自治区党办、政办印发了《关于深化全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解决事关全区公安执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提供了基本遵循。2019年10月，自治区党办、政办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就进一步深化我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新的目标要求。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坚持不懈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履行职责，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推进公安立法和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完备的执法制度体系。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先后修订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有望年内颁布实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公安重大决策依法运行。完善公安执法制度体系，分批出台执法标准指引，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落实政法领域改革要求，完善执法办案运行机制，构建规范的执法办案体系。规范执法办案场所建设和使用，全区建成智能办案区277个，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实现集约高效、合成作战、智能辅助和服务保障的核心目标。加强专业侦查手段建设，全面落实现场勘查“一长四必”制度，稳步推进网侦、技侦、图侦手段建设，公安专业侦查能力

显著提升。深化公检法分工协作机制,制定常见、多发、重大案件证据指引,畅通与检法机关的沟通渠道,公安执法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三)深入推进公安执法机制改革,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系统的执法监督体系。推进受案立案制度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改革,推动执法管理中心标准化运行,分层级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机制,加强刑事案件质量管控。近5年,刑事案件未及时立案率由最高的4.55%下降到1.13%,不如实立案数下降64.97%。2019年,检察机关作出绝对不起诉人数、存疑不起诉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3.4%、44%。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打造执法智能平台,建立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加强涉案财物管理,推进执法大数据深度应用,全面提升执法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自觉融入大局,主动担当尽责,不断提升服务民生和服务发展能力。大力推进网上公安政务服务,建成“宁警通”平台,307项事项打包上网,全部实现“三级四同”,278项网办“零跑腿”,平台累计访问量600万人次,注册人数206.5万,群众满意率99.8%。创新优化服务环境,完善实体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微服务、自助办理、上门代办五种模式,全力打通公安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序推进我区102项公安改革任务落地,持续推出“两个30条”“新15条”“新18条”“新14项”便民利企举措,有力保障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五)持续加强政治建警,加强执法实战培训,着力打造过硬公安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置于首位,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区公安队

伍政治建警的实施意见》,组织全警政治轮训,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强化忠诚教育、整治顽瘴固疾,坚决打一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开展“能力素质提升年”活动。实行民警办案积分管理,全区450个基层执法办案单位、2998名执法民警积分管理全覆盖,配套建立奖励激励措施,让民警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

坚持不懈地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全区公安机关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了有力的能力支撑和机制保障。2016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年均查办治安案件5.67万起、刑事案件3.73余万起。刑事立案数连年下降,2019年较2016年下降12.5%;杀人、伤害、强奸、绑架等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数持续明显下降,2019年较2016年下降29.6%;命案发案数逐年下降、破案率逐年上升,2019年命案的现案破案率达100%;盗抢等多发性侵财案件数2019年比2016年下降23.4%,社会大局保持了持续稳定。2019年,公众对我区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达到94.82。

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对照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区部署,对照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我区公安执法工作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国际国内形势对公安执法工作提出新挑战。暴力恐怖风险依然突出,新型犯罪愈演愈烈,民生领域犯罪问题突出。二是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公安执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开、公正、文明要求越来越高,公安执法活动一旦出现问题很容易引发炒作。三是公安队伍执法理

念和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有的民警执法为民理念不牢固,有的民警不注意执法方式方法,存在粗暴执法、过度执法、不文明执法等问题。四是执法保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警力不足仍是老大难问题,民警职业保障水平亟待提高。五是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力度尚需加大。我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基础薄弱、欠账较多。

三、下一步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依法治国、依法治区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始终坚持政治建

警,持续深化公安执法改革,不断完善执法机制,着力夯实执法基础,提高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全区公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公安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必将有力推动全区法治公安建设的长远发展。

附件:部分用语说明

附件

部分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智能办案区 (见报告第 2 页第 11 行)。 2010 年,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要求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所,以及独立建设且承担执法办案任务的公安机关内设机构在设置执法办案场所时,按照接待群众、内设办公、办案和生活等不同功能实行分区设置和管理。办案区不得设置在二楼及二楼以上,与其他功能区实行物理隔离,并安装全覆盖的电子监控设备,保证执法安全。2014 年,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公安部标准的基础上,对原有办案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智能辅助管理系统,建成首个智能化办案区,实现了办案区监控全时段无死角。2015 年,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完善了智能办案区的系统功能,采用门禁系统人像识别、智能语音转换笔录等技术,实现了办案区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全过程可回溯、违规使用自动报警、活动轨迹自动跟踪摄录、自动刻录保存。2016 年开始,全区公安机关全面推广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2018 年全面完成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全区全覆盖(改迁建的除外)。

2.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见报告第 2 页第 11 行)。 2019 年 5 月,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全面提升执法效能为导向,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全力打造集办案区、案件管理区、涉案财物管理区及合成作战、智能辅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完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机制,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2019 年,我区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部署,结合宁夏执法办案实际,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功能、完善机制的原则,通过新建、改造两种办法,加快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区各县级公安机关改建运行任务完成率 68%;预计 2021 年底,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任务。

3.“一长四必”制度 (见报告第 2 页第 13 行)。 2013 年 12 月,公安部在广州召开全国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新机制试点工作部署会,提出现场勘查“一长四必”工作新机制。2014 年 12 月,公安部全国刑事侦查刑侦视频工作会议召开,明确各地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实行“一长四必制”的核心内容。“一长”即县市区公安局长对现场勘查工作负总责,统筹解决现场勘查队伍人员、经费保障、装备配备、专业培训等问题,确保现场勘查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四必”即现场勘查工作要做到“必勘、必采、必录、必比”。现场必勘,全部刑事案件现场必须做到全部勘查。信息必采,现场信息必须全时空采集,不仅要发现提取传统痕迹物证,还要采集新型证据。

信息必录,现场勘查信息和分析意见必须及时、准确、规范地录入全国现勘系统。信息必比,对现场勘查获取的所有痕迹物证、相关信息要及时进行比对串并,比中的结果和串并上的案件要及时推送刑侦情报研判部门。2015年6月,公安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刑事侦查工作的意见》,对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工作实行“一长四必”新机制进行了明确要求。2015年5月,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宁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一长四必”新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全区推行“一长四必”现场勘查新机制。

4.受案立案制度改革(见报告第2页第18行)。2015年11月,公安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报案不接、接案后不受案不立案、违法受案立案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受案立案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明确要求推动在法制部门增设受案立案管理机构,强化受案立案监督管理。2016年11月,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受案立案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推行受案立案公开工作规定(试行)》,推行受案登记“五个当场”(当场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当场同步录音录像、当场送达相关告知事项)。公安厅成立执法管理服务中心,5个市级、33个县级公安机关案管中心标准化运行,分层级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机制。

5.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改革(见报告第2页第18行)。2015年2月,中央审议通过《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将“两统一”工作机制确定为公安

改革项目,提出:“完善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提高刑事案件质量。”公安部部署在全国公安机关推行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改革。2016年6月,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统一审核工作规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办理刑事案件统一出口工作规定》。

6.执法智能平台(见报告第3页第1行)。2019年,根据执法管理需求,公安厅一级建库,建成集执法办案、执法管理一体的执法智能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执法智能平台”),围绕警情、案件、人员、物品、卷宗、场所六要素,建立“1+6+N”(一个平台、六要素、多个执法风险点)智能预警管理模式,对40多个执法风险点实时智能监督预警,实现对执法活动全过程、实时性、智能化、可视化的监督管理。

7. 执法全流程记录(见报告第3页第2行)。2018年6月,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公安机关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的意见》,要求公安机关树立执法必录意识,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通过文字、图片、视音频记录和信息系统记载等方式,对执法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2019年7月,自治区公安厅修订出台了《宁夏公安机关执法全流程记录工作规定》,建立全区统一的视音频管理系统,实现执法视音频与案件关联,深化记录信息应用,强化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管理。

8.“宁警通”平台(见报告第3页第5行)。2018年9月,宁夏“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集网上办事、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管理、网上互动、网上监督等

功能于一体,涵盖与群众生活、工作、出行息息相关的户籍、出入境证件、车驾管业务办理等服务事项。2019年,对“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2.0升级改造,正式更名为“宁警通”平台。

9.“两个30条”“新15条”“新18条”“新14项”(见报告第3页第11行)。2016年,自治区公安厅先后推出的《宁夏公安机关3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宁夏公安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30项措施》(简称“两个30条”)。2018年,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深化便民利民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两个30项”措施扩展补充项目》(简称“新15条”)。2019年,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简称“新18条”)。2019年,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宁夏公安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便民利企14项措施》(简称“新14项”)。

10.民警办案积分管理(见报告第3页第18行)。2018年,自治区公安厅聚焦民警不愿多办案、不愿办理民生小案等突出问题,自主研发民警办案积分管理信息平台,全链条嵌入执法办

案信息系统,办案数据从执法办案信息系统自动抓取、全量统计、关联应用。根据办案环节设定100余个执法风险点、细分50余种情形、标注300余项积分点,从执法数量、执法质量、执法效率三个维度对民警办案绩效进行智能分析,个案、个人、单位积分自动生成。以压实主体责任、审核责任、领导责任为核心,区分岗位科学量化积分,建立起精准、公正、公开的民警办案绩效评价体系。2019年,宁夏公安机关民警办案积分管理工作在中央政法机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2020年9月,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在宁夏调研时讲话肯定:“宁夏探索全面推行民警办案积分管理,这项工作很有特色,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11.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见报告第4页第4行)。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是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毒罪。

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秀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自2018年7月获批全国首个“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以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与国家卫生健康委成立共建领导小组，签订共建协议，出台示范区建设规划，印发实施方案，按照“12354”建设思路，加快一体化建设，夯实应用服务，助推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取得积极示范效应。国务院通报表扬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典型亮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宁召开新闻发布会推介宁夏示范区工作经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形成了良好共建工作氛围。主要做法是：

一、以“一体化思路”为基础，推动卫生信息互联互通

按照全区“一张网、一个码、一个库、一个平台、一个医疗集团”的“一体化”思路，着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统筹资源共享。一张网，即：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搭建自治区卫生医疗信息专网，实现了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等信息的共享调阅，村级覆盖率已达98%。一个码，即：在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启用电子健康码，累计发码114万，推动就医一码通用。一个平台，即：率先在全国实践省级云平台模式，初步实现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家庭医生签约、远程医疗、儿童免疫规划、“120”急救网络一体化、血液综合管理等信息的互联互通。一个库，即：建设汇聚全员人口、电子病例、电子健康档案等信息的综合数据库。一个医疗集团，即：建设了互联网医院（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持续推进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动自治区、市、县三级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

二、以“五大平台”为抓手,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是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集成了互联网+免疫规划、血液管理、120急救、中医健康、慢病服务等内容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了疫苗在各级疾控机构和预防接种门诊之间的全流程网上监管;开展对血液库存、调剂、报销等数据实时监测;形成以省为单位120信息网络管理;实现了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协同;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二是建设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让全国优质专家解决疑难病、区内远程专家门诊下沉到县、开展在线互联网门诊服务基层。在宁夏备案注册全国医师已达5.1万名,服务宁夏患者2.35万人,邀请“北上广”等地专家接诊近5000例。在9个贫困县区搭建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提升基层诊疗效率。疫情期间,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累计向全国群众提供医疗服务近7000万人次,推送科普知识16.51万篇。三是建设互联网诊断平台。构建国家、自治区、市、县、乡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为所有乡镇卫生院配备DR/CR影像和静态心电图等设备,全面建设远程电生理、影像、病理、胎心监测等诊断中心,形成了“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模式。远程心电图、远程影像分别可以在5分钟、20分钟内即可完成,远程胎心监控实现对孕妇的全天候胎心诊断,累计开展各类诊断130万例。成立了贝宁—中国宁夏远程心电图诊断中心,通过远程会诊指导贝宁医疗队完成了首例巨大甲状腺肿瘤手术。四是建设互联网医药平台。在银川市试点搭建药品流通服务云平台、处方审核流转中心,提供全流程

的药事服务。建成全区医药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实现集医药交易、服务、监督一体化在线管理。五是建设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建成了以数据治理形式对各级医院医疗行为进行监管的“互联网医院在线监管平台”,以及涵盖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一站式结算平台,推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以“五大支撑”为保障,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发展

一是强化政策支撑。自治区19个部门联合制定《关于促进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将互联网复诊、互联网(远程)会诊、互联网(远程)病理会诊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将远程胎心监测纳入生育保险。银川市出台了《银川市互联网诊疗服务规范(试行)》,将糖尿病、高血压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纳入门诊大病医疗保险报销。二是强化科研支撑。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宁夏成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院。与第三方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规范研究、医疗领域认知智能、“互联网+医学影像”等实验室,提供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支持。与大专家.COM合作成立全国首个院士专线Re医学教育基地,启动宁夏居民高血压防控项目。三是打造产业园区。在中卫市创建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在银川市创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产业园,吸引100余家医疗健康互联网企业入驻。大专家.COM启动在中卫建立“医生云”数据中心。成功举办第四届中阿博览会“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展暨应用大会,吸引国内外67家企业参展。联合自治区政府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深圳无限营销集团共同建设宁夏—粤港澳大湾区“互联网+医疗

健康”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发展新业态、新产业。四是推进标准规范建设。编制了宁夏区域医疗卫生信息云平台、宁夏互联网医院数据交换接口标准,破除医疗信息化建设孤岛。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化研究院落地宁夏。成立了全国首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申请批准国家团体标准四个,出台个人数据隐私保护、药事管理服务等一系列自律公约,初步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生态。五是加强安全防护。制定完善了11项安全制度,确定了165名密码应用和信息安全责任人员,明确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重要应用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及常态化安全演练。

虽然示范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工作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基层信息化人才普遍匮乏,线上应用还有待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需尽快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业务信息协同应用还有待加强,产业发展政策还不完善。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人大常委会此次审议工作为契机,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振奋精神,创新务实,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1.“12354”规划思路:夯实一个基础(覆盖宁夏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基础)、建设两大中心(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区域医疗中心)、强化三项保障(党建行风建设保障、研究与应用融合保障、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构建五大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力争四方面示范创新(互联互通、一体化应用服务、产业培育、政策机制)。

2.宁夏互联网医院(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项目:运用“互联网+”思维,以“宁夏一个医疗集团”为思路,通过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全面整合我区线上线下医疗资源,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功能,创新性打造政府主导的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探索互联网医院收费标准、分配比例及结算模式,面向全域基层、民营、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建设对内覆盖全区、对外辐射西部的宁夏在线互联网门诊体系。

3.远程医疗:是指通过计算机技术、遥感、遥测、遥控技术为依托,充分发挥大医院或专科医院医疗中心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优势,对医疗条件较差的边远地区等伤病员进行远距离诊断、治疗和咨询。

4.家庭医生服务:是以全科医生为核心,以

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支撑,通过签约的方式,促使具备家庭医生条件的全科(临床)医生与签约家庭建立起一种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以便对签约家庭的健康进行全过程的维护,为签约家庭和个人提供安全、方便、有效、连续、经济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电子健康码:是由国家卫健委统一规划设计的医疗健康服务码,关联市民的个人信息、身份证、社保卡等信息,相当于一张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健康身份证”,以二维码形式呈现。

6.DR:数字化成像技术。DR指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X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即采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把穿透人体的X线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并由计算机重建图像及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后处理。DR系统主要包括X线发生装置、直接转换平板探测器、系统控制器、影像监视器、影像处理工作站等几部分组成。

7.MRI:磁共振成像。利用原子核在磁场内共振所产生信号经重建成像的一种成像技术

8.大专家.COM。大专家.COM成立于2014年,是基于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医学服务平台。由钟南山院士担任荣誉主席,樊代明院士任平台主席。目前已有75位院士、4000+国家级学科带头人、20万+主任级专家和近130万注册医生入驻平台。

9.Re 研究: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的真实世界研究。

10.物联网: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

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关于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产生排放现状。2019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6064.94万吨；危险废物91.56万吨，其中医疗废物0.49万吨；垃圾处置257.75万吨，其中城市垃圾177.38万吨，农村垃圾80.37万吨。2020年上半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947.81万吨；危险废物49.44万吨，其中医疗废物0.24万吨；垃圾处置124.71万吨，其中城市垃圾82.35万吨，农村垃圾42.36万吨。

(二)处置能力现状。全区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79个，设计总容量2.64亿立方米。危险废物处置企业9家，处置能力17.98万吨/年，其中医疗废物处置企业5家，处置能力0.933万吨/年。垃圾填埋场19个，设计总库容1591.5万立方米，建筑垃圾消纳场4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个，处理能力300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厂5个，处理能力600吨/天。

(三)利用现状。现有各类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10家，2020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为35%。2019年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2254.11万吨（含往年贮存38万吨），利用率36.9%。2020年上半年利用一般工业固废1121.5万吨，利用率38.1%。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37家，总利用能力134.75万吨/年，利用危废60.68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9.6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90.09%。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以三大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固废监管。一是实施信息化监管提升行动，强化数据运用，对现有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提标改造，联网国家生态环境部，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二是持续开展清废行动，连续三年对黄河干流沿岸及清水河、渝河、典农河、阅海等重点湖泊水系开展排查，清理固废堆存点119处，垃圾136.6万吨。三是开展废铅酸蓄电池试点，截至2020年6月底，全区5家企业收集废铅蓄电池2.36万吨，有效防范社会源危险废物流失。

(二)扎实提升危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一是强化监管能力。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及专项整治,检查涉废企业 197 家,排查问题 351 个,约谈企业 5 家,整改完成 189 家 342 个问题。连续 9 年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企业合格率由 25% 提升至 92.1%。二是强化风险防范能力。制定《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暂行办法》,对 18 家重点重金属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三是强化处置能力。在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9 个,建成后新增处置能力 70.4 万吨/年,总处置能力将达到 224.06 万吨/年,可以满足“十四五”期间处置需求。

(三)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自治区政府扎实履行防控责任,强化联防联控,医疗废物处置实行“专人”管理、“专车”转运、“专区”收集、“专送”处置,所有医疗废水全消毒、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紧盯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点、医护人员轮岗休息点、定点处置单位“四个区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全区收运处置医疗废物 3329.53 吨,其中疫情医疗废物 316.31 吨,均做到日产日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多措并举提升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一是完善产业政策。出台《自治区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加大财税支持,贴息 1.32 亿元支持 69 个新型工业化项目建设,奖补 21 家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 1381 万元,退还增值税 31 户 8211.75 万元。二是拓宽利用渠道。2020 年上半年,新型墙材利用废渣 135.7 万吨,公路建设利用废料 1.42 万立方米、粉煤灰 14.79 万吨。开通粉煤灰外运专列(山东聊城),首批载运粉煤灰 3200 吨,开启了

工业固废利用新路径。三是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新增鑫卓能源年产 1 亿标块蒸压粉煤灰砖、中旭基业 70 万吨电石渣等综合利用项目 50 多个。“大型煤电化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及集成示范项目”获得国家重点科技研发立项。

(五)垃圾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分类试点全面推开。推行“区块链+垃圾分类多方联动模式”,回收资源垃圾 8800 余吨,餐厨垃圾 75.9 万余吨,制作有机肥料 1200 余吨、液态肥 9600 余吨。建设垃圾分类展示馆 8 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 5 处。永宁县、利通区、隆德县被评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二是基础能力不断增强。全区农村实施分类治理村庄 237 个,建立分类收集点 408 个。2020 年上半年投入 1.2 亿元,新增农村保洁员 3167 人,补充垃圾收集车 1056 辆、转运车 129 台,清理垃圾堆 300 余处,55 个非正规垃圾堆点全部整改。三是建筑垃圾全程管控。实行运输车辆定位监控,城市主要路口设置渣土执法检查岗亭,严禁建筑垃圾超高、带泥运输。推行标准化智慧工地,投资新建 30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一体化工厂项目,减少源头产废。

三、存在问题

(一)生态环境部门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偏弱。固废监管队伍不健全,除银川市外,其余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既没有设置专门部门,也无专门工作人员,固废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执法能力薄弱。

(二)综合利用政策机制有待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惩罚政策还未建立,全区固废产生量大,规模化利用途径不多。固废处置梯级收

费政策还未全区覆盖(仅宁东实施),火电发电计划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尚未形成。

(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存在短板。源头分类收运处理系统还未建立,资源化处理设备配套滞后,尚未建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及资源垃圾分拣场地。石嘴山市、固原市和中卫市不具备垃圾焚烧能力,固原市和中卫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全区餐厨垃圾处置缺口40吨/日。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自治区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推进先行区建设,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扎实推进固废处置利用各项工作。

(一)强化学习宣传贯彻。综合运用网络新闻、信息发布、媒体采访等宣传形式,主动设置

议题专题,深入报道进展成效,推动新修订《固废法》落实落地。

(二)严厉打击固废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定期通报调度机制,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断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三)完善固废处置利用监管机制。制定《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2025)》,完善固废利用标准,加大资金奖补范围,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探索建立电力绿色调度制度。

(四)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加强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规划建设垃圾消纳场,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8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执法检查组,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三市,实地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站、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农机服务公司、农业新技术推广基地等12个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点和企业,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带头人广泛交流,全面了解“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先进实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现代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等情况。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总体上讲,“一法一办法”得到了较好实施,

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到了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我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支撑。

(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渐趋完善。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以下简称推广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高度重视,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培训活动,推动法律法规的实施。坚持以体制改革为中心,实现了乡级农技推广机构的定编、定员、定岗“三定”工作,基本形成了以农业技术、畜牧业、水产业、农机化、农村经济管理为主体,区、市、县、乡四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二)农业技术推广能力不断提升。在落实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方面,启动乡镇农业科技

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创办或兴办农业科技示范场,扶持基层农业科技人员创新服务,变过去“讲给农民听”为“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加强农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农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全区农技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为3647人,占92.6%,中级以上职称的2585人,占65.6%。

(三)农业技术推广保障力度不断增强。在落实推广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方面,我区先后出台《全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考核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等政策,制定乡镇农技人员上岗聘用制、农技推广责任制、绩效工资挂钩制、县乡农户三方考核制等制度,将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全部列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农业技术人员工作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切实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

(四)农业新技术示范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在落实推广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方面,根据我区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和推广工作实际,分作物分区域遴选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选择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累计推广主导品种785个、主推技术614项。每年确定10项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和20项重大实用技术推广项目,启动实施了奶牛、滩羊、枸杞、玉米、马铃薯等重大育种专项。奶牛良种覆盖率达到100%,肉牛良种覆盖率达到87%,肉羊良种覆盖率达到92%,培育审定农作物新品种396个。

(五)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在落实推广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方面,立足农民科技服务需求,推行“包村联户”的工作机制和“专家-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实施“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行动,建立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形成“一主多元”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引进创新团队26个,转化新技术、新工艺190项。

二、存在问题

目前,“一法一办法”在实施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基层推广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随意抽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技术人员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工作;不得挤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编制和安排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但由于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属双重管理体制,乡(镇)站农技人员被调用、借用、挪用现象普遍,其他工作占用农技人员工作时间,影响其职能作用的发挥,不利于调动农技推广队伍工作积极性。

(二)基层农技人员服务能力有待增强。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新技术培训,组织专业进修,以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面对不断加快的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现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装备的不断涌现,对农技人员新技术培训不及时不系统,导致业务素质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开展多样化、高质量的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不足。

(三)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保障条件不足。推广法第二十八条,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投入,使该项资金逐年增长。但由于一些县区地方财力不足,农技人员日常开展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等经费不足,致使农技人员到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服务难以保障。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经过几次机构合并,资产大量流失,一些农技推广机构工作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等工作条件得不到保障。

(四)农技推广队伍结构不合理。推广法第

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人才,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缺额应当从国家大、中专农业院校毕业生中补充。但近十年来,许多乡镇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没有补充人员,农技推广队伍面临人员老化、青黄不接的问题。全区农技推广机构核定编制 5941 个,现有工作人员 5562 人。

(详细情况见下表)。

全区农技推广机构及人员情况表

项目	机构数	核定编制数	实有人员数	年龄情况						
				35岁及以下	36岁至40岁	41岁至45岁	46岁至50岁	51岁至54岁	55岁及以上	
总计	521	5941	5562	880	411	974	1232	1007	898	
层级	区	25	916	744	169	88	76	117	136	138
	市	45	423	439	60	34	71	92	87	83
	县	183	3070	2937	375	187	600	718	546	465
	乡(镇)	268	1532	1442	276	102	227	305	238	212

注:以上数据截止 2020 年 6 月底。

(五)实施办法已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2012 年新修订的推广法在公共服务机构性质、管理体制、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规范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加之近年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服务方式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而实施办法 1995 年出台后,一直没有再修订,与 2012 年新修订的推广法已不相适应,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形势,需要尽早研究修改完善。

三、监督建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农技推广、普及、应用,增强农业自主创新能力,深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改革,推动我区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力度。“一法一办法”是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保障农业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农技推广工作放

在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总结实施农技推广法的经验,研究解决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折不扣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增强贯彻“一法一办法”的自觉性,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二)不断创新农技推广体制机制。要探索建立以农业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完善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分类评价机制,强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农业科研体制机制创新。要从现实需求出发,突破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加快研发适合我区优势特色农业的农机装备。要将农技推广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机融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鼓励支持更多的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龙头企业和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参与农技推广工作,切实增强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

(三)切实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根据农技推广机构履行基本职能的需要,合理确定公益性人员编制,探索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及时补充缺编人员,并确保农技推广人员把主要精力用于本职工作。完善农技人员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创新推广方

式,拓宽服务内容,充分调动基层农技人员的积极性。要加大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快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速度,培养现代农业需要的复合型农业技术推广人才。搭建工作平台,鼓励高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创业就业。

(四)依法保障农技推广经费和基本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规定,确保用于农技推广的资金尤其是项目资金合理增长,并逐步提高农业科研经费投入。要把基层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机构人员工资和履行公益性职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改善基层农技推广工作条件。要加强乡镇科技服务综合站建设,切实保障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经费,做到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示范有基地。

(五)适时修订实施办法。实施办法颁布实施 25 年来一直没有修订,其中的许多条款与 2012 年修订的推广法已不相适应。加之我区与其他地方相比在自然条件、资源禀赋方面不同,对特色优势农业科技成果种类、推广服务方式等需求不尽相同。建议立足我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适时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明确相关权利与义务,细化工作程序,以更好地满足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0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余江、陈玲(女)、薛正俭、余川、王瑞、周培培(女)、王娟(女)、胡雅君(女)、马武星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周晓婷(女)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六、审查《中卫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人事任职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陈润儿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员：丁 聘 丁 鹤 马士林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贇 刘彦宁 李刚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郎 伟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丁学仁 刘 京 李 进 顾 洁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二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4.5 字数 8.7 万字

2020 年 11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